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1811020573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附加 60 天提前通知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也可由保险人提前 60 天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保费后，将未满期净保费退还投保人。